

檔 號：  
保存年限：

## 監察院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  
號

聯絡人：鍾佩玲

電話：(02)23413183分機186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1118308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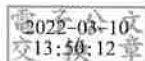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附件1）及訂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舉辦「金融機構人員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作業Live視訊宣導」（附件2），請惠予轉知各農、漁會信用部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辦理及踴躍參加視訊課程。

說明：

- 一、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戶名、政治獻金收受期間及政治獻金款項作業等，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表配合辦理。
- 二、另為增進金融機構相關人員對政治獻金法之認識，俾使選舉期間受理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及政治獻金款項作業符合規定，以有效避免擬參選人未經本院許可收受政治獻金或其他違法情事，特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專為金融機構相關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請參照旨揭Live視訊宣導，踴躍參加，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
- 三、上開視訊宣導，建請得列入各金融機構內部教育訓練學習課程。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

| 項次 | 擬參選公職名稱     | 選舉區   | 專戶戶名<br>(選舉區請使用繁體「臺」字)     | 政治獻金收受期間  |
|----|-------------|---|----------------------------|---|
| 一  | 直轄市市長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111 年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 依治政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左列選舉之擬參選人依法得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同年 11 月 25 日）止，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許可函均副知金融機構）。 |
| 二  | 直轄市議員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111 年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   |
| 三  | 縣(市)長       |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111 年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   |
|    |             |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 111 年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   |
| 四  | 縣(市)議員      |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111 年〇〇縣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   |
|    |             |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 111 年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   |
| 五  | 鄉(鎮、市)長     |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各鄉(鎮、市)。 | 111 年〇〇縣〇〇鄉鄉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   |
|    |             |   | 111 年〇〇縣〇〇鎮鎮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   |
|    |             |   | 111 年〇〇縣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   |
| 六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 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                 | 111 年〇〇市〇〇區區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 |   |

| 項次 | 擬參選公職名稱       | 選舉區  | 專戶戶名<br>(選舉區請使用繁體「臺」字)       | 政治獻金收受期間   |
|----|---------------|--|------------------------------|--|
| 七  | 鄉(鎮、市)民代表     |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各鄉(鎮、市)。          | 111年○○縣○○鄉鄉民代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 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左列選舉之擬參選人依法得自111年8月18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同年11月25日)止，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許可函均副知金融機構)。 |
|    |               |  | 111年○○縣○○鎮鎮民代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  |
|    |               |  | 111年○○縣○○市市民代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  |
| 八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 | 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                          | 111年○○市○○區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  |
| 九  | 村(里)長         |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3縣各鄉(鎮、市)之村(里)。 | 111年○○縣○○鄉○○村村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  |
|    |               |  | 111年○○縣○○鎮○○里里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  |
|    |               |  | 111年○○縣○○市○○里里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  |
|    |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6市各區之里。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3市各區之里。                   | 111年○○市○○區○○里里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  |

### 說明

- 一、為避免期前收受政治獻金致生觸法之情事，各項選舉擬參選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不宜早於上開法定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日之前2日。金融機構於受理擬參選人開立專戶辦理完竣後，宜提醒擬參選人1週內儘速向監察院申請專戶之許可。擬參選人須備妥(一)身分證正反面(二)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之「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申請，或下載表格以紙本申請。

二、金融機構如核發提款卡予擬參選人或啟用專戶之網路銀行，宜將提款及轉帳以外之功能（如預借現金、外匯、基金、黃金、投資、貸款、信用卡……等交易功能）關閉。

三、有關政治獻金款項之作業，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備查考：

(一) **捐贈人臨櫃**

將所捐之政治獻金存入（匯入、轉入、劃撥）政治獻金專戶，依不同之捐贈金額作業如下：

1.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含 10,000 元），宜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
2. 超過新臺幣 1 萬元（10,001 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
3. 超過新臺幣 3 萬元（30,001 元起），應留存「捐贈人」之名稱、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100,001 元起），應以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二) **擬參選人臨櫃**

1. 將所收之政治獻金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本戶，宜逐筆填載捐贈人之姓名及捐贈金額；如因筆數眾多，可以「捐贈人○○○等共○人，金額合計○元」之方式填載。
2. 臨櫃之客戶如手持專戶存摺，可認之為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其他主張為擬參選人之代理人者，宜請其於存款單留存姓名及電話。

四、上開各類選舉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末日均為選舉投票前一日（111 年 11 月 25 日），所收之金錢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爰請金融機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捐贈人臨櫃**將所捐之政治獻金存入（匯入、轉入、劃撥）政治獻金專戶之末日為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二) **擬參選人臨櫃**將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已於各處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於金融機構辦理存入之末日為 111 年 12 月 12 日（按：111 年 12 月 10 日為假日，故延至第一個上班日，即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如係託收票據，票據之發票日在 111 年 11 月 26 日（含當日）之後者，請拒絕託收。

五、金融機構如為符合說明四之規定而於選後關閉政治獻金專戶之存入（匯入、轉入、劃撥）功能者，宜將設控時點定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俾使擬參選人之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務業者於期限內將政治獻金款項匯入。

六、有關擬參選人提領專戶內之款項，本法未設有時間限制或金額限制。

七、政治獻金專戶之結清銷戶，應依監察院之政治獻金專戶結清銷戶函文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清銷戶之相關資料辦理結清銷戶。

## 金融機構人員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作業 Live 視訊宣導

辦理機關：監察院

**主旨：**監察院訂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舉辦「金融機構人員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作業 Live 視訊宣導」，敬邀各金融機構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緣由：**為增進金融機構相關人員對政治獻金法之認識，包含政治獻金專戶之開戶資格、戶名、許可、存入、提領、結清銷戶及常見問題等，俾使選舉期間受理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及政治獻金款項作業符合規定，以有效避免擬參選人未經監察院許可收受政治獻金或其他違法情事，特為金融機構相關人員舉辦本次 Live 視訊宣導教育訓練。

**說明：**

一、視訊宣導時程表如下：

| 日期                | 時間          | 場次    | 內容                                 |
|-------------------|-------------|-------|------------------------------------|
| 4 月 13 日<br>(星期三) | 10:00~10:30 | 第 1 場 | 錢進大選~2022 政治獻金專戶<br>Are you ready? |
|                   | 10:30~11:00 | 第 2 場 | 錢進大選~2022 直球對決政治<br>獻金專戶必看         |

二、注意事項：

- (一) 為突破疫情、離島或偏鄉之限制，建立靈活、彈性、即時有效之面對面視訊宣導，本次教育訓練採視訊宣導方式辦理，即金融機構相關人員可透過連網的視訊設備，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操作，即可親臨雲端視訊會議室參加宣導課程。
- (二) 欲參加視訊宣導課程之人員，請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網址：<https://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活動報名」專區，進行線上預約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2 日(二) 17 時止。

- (三) 須先下載 Webex 軟體，請至前揭活動報名專區參考「視訊宣導 Webex 操作手冊」。
- (四) 請於開課前 10 分鐘（即開課日上午 9 時 50 分）輸入下列 Webex 會議號及密碼，登錄參加視訊課程。

| 日期：4 月 13 日(星期三)                   |                            |
|------------------------------------|----------------------------|
| 第 1 場 (時間：10:00~10:30)             | 第 2 場 (時間：10:30~11:00)     |
| 錢進大選~2022 政治獻金專戶<br>Are you ready? | 錢進大選~2022 直球對決政治<br>獻金專戶必看 |
| 會議號：2513 501 9574                  |                            |
| 密 碼：20220413                       |                            |

- (五) 視訊連線品質可能因網路不穩定及設備配備而受影響，若無線網路 Wi-Fi 訊號不佳，建議採用有線網路。

- 三、上開視訊宣導，得列入各金融機構內部教育訓練學習課程。
- 四、本次辦理視訊宣導所錄製之教學影片，將置放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供全國金融機構各分支機構臨櫃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作業之相關人員、擬參選人、捐贈者及社會大眾等隨時點選觀看。
- 五、有關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變更、廢止、會計報告書申報及相關法令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監察院總機 (02) 23413183 傳真：(02) 23584561

| 序號 | 轄區  | 聯絡人 | 分機  | 備註 |
|----|-----|-----|-----|----|
| 1. | 臺北市 | 羅小姐 | 157 |    |
| 2. | 新北市 | 莊小姐 | 155 |    |
| 3. | 桃園市 | 陳先生 | 183 |    |

|     |                 |     |     |                  |
|-----|-----------------|-----|-----|------------------|
| 4.  | 臺中市             | 顏小姐 | 161 | 金融機構視訊宣導<br>服務專線 |
| 5.  | 高雄市             | 詹小姐 | 184 | 金融機構視訊宣導<br>服務專線 |
| 6.  | 臺南市、金門縣         | 張小姐 | 185 |                  |
| 7.  | 彰化縣、澎湖縣         | 蘇小姐 | 162 |                  |
| 8.  | 屏東縣、嘉義市         | 林小姐 | 156 |                  |
| 9.  | 新竹縣、新竹市         | 鍾小姐 | 186 | 金融機構視訊宣導<br>服務專線 |
| 10. | 苗栗縣、基隆市         | 廖先生 | 197 |                  |
| 11. | 宜蘭縣、嘉義縣         | 石小姐 | 159 |                  |
| 12. | 花蓮縣、臺東縣         | 邱小姐 | 158 |                  |
| 13. | 雲林縣、南投縣、<br>連江縣 | 呂先生 | 164 | 金融機構視訊宣導<br>服務專線 |